105年11月新增、修訂人事法規、釋例彙整表

| 解釋要旨 | 解釋內容 | 權責機關發布(下達)日期及文號 | 本處轉發日期文號 | 備考 |
| --- | --- | --- | --- | --- |
| 修正「臺中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公務人員職務遷調要點」第五點、第六點及第七點 | 修正重點如下：   1. 本要點係依據「公務人員陞遷法」第十三條第二項針對職務列等及職務相當之所屬人員實施遷調之規定。特定業務屬性人員之輪調，宜回歸適用其專屬法規或由相關主管機關另訂之，爰將原第五點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採購人員之職期規定予以刪除。 2. 配合本府一Ｏ五年九月二十三日以府授人力字第一Ｏ五Ｏ二Ｏ八一四一號函修正發布之「臺中市政府公務人員人事任免授權作業注意事項」第二點第一項第二款規定，爰新增第六點：「本府所屬各區公所一級單位主管以上職務人員之遷調，由臺中市政府民政局統籌作業，並依權責簽報市長核定」；原第六點點次變更為第七點。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1月21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246449號函 |  |  |
| 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 | 為利辭職原因統計需求，銓敘部修正「公務人員辭職原因調查表」，就辭職原因之「個人因素－照顧家屬」項下增列相關選項，另配合修正該部銓敘業務網路作業系統有關各機關自行辦理辭職登記填報辭職原因相關欄位，請自民國105年11月1日起配合辦理。 | 銓敘部民國105年10月31日部銓一字第1054160139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1月1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237896號函 |  |
| 修正「公務人員考試錄取人員訓練成績考核要點」第二點及第四點規定與「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及所屬機關辦理各項訓練測驗試務規定」之部分規定 | 1. 增列開書測驗之受訓人員得攜帶指定書籍之規定，並規範專書閱讀心得寫作抄襲或由他人代寫之罰則。 2. 刪除試區督導職務，調整巡場主任之職責。 3. 增列專書閱讀心得寫作及占分比例之規定，調整選擇題之數、測驗時間等相關規定。 | 公務人員保障暨培訓委員會民國105年11月18日公評字第1052260646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1月21日府授人力字第1050254765號函 |  |
| 臺中市政府暨所屬機關學校辦理105年度公務人員年終(另予)考績(成、核)作業注意事項 | 修正注意事項第3點規定，依「各機關辦理公務人員考績（成）作業要點」第9、10、11、15(第3項)及20點規定，應註明之事由，應於電子公文或隨文檢附之附錄表敘明。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1月29日府授人考字第1050258355號函 |  |  |
| 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業經考試院於民國105年11月4日修正發布並刊載於銓敘部全球資訊網(http://www.mocs.gov.tw/銓敘法規/法規動態項下) | 本次計修正十條條文；刪除一條；新增十條條文；修正重點如下：   1. 配合退休公務人員再任有給職務應停發月退休金規定之修正修訂相關條文。（修正條文第九條、第九條之一、第十條） 2. 規範政府直接或間接控制其人事、財務或業務之財團法人或轉投資事業之認定標準。（修正條文第十條之一） 3. 配合實務作業情形，針對各主管機關定期報送政府捐助（贈）財團法人及政府暨所屬營業、非營業基金轉投資事業相關資料之規定，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十一條） 4. 規範任職期間涉違法或失職行為，於權責機關依法追究其行政責任確定前離職，適用公務人員退休法(以下簡稱退休法)規定者，於公務人員退休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第十九條第三項增列但書規定，應依退休法第二十四條之一規定辦理。（修正條文第十九條） 5. 規範退休法第二十一條第三項及第四項所稱原因消滅日之定義，並明定司法機關於公務人員涉嫌內亂罪、外患罪遭偵查時或涉犯貪污治罪條例或刑法瀆職罪章之罪，經第一審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時，應配合通知服務機關及銓敍部之規定，以利控管。（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第二十一條之一） 6. 規範退休法所稱免職之內涵。（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二） 7. 規範退休法所稱入監服刑期間之定義。（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三） 8. 規範退離公務人員因在職期間不同行為犯數個貪瀆罪，或犯貪瀆罪與其他罪，與一行為觸犯貪瀆罪及其他罪者，以及經宣告緩刑者，其應依退休法剝奪或減少退離給與之基準。（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四） 9. 規範退離公務人員因同一貪瀆案件，同受剝奪或減少退休（職、伍）金之懲戒處分及依退休法規定剝奪或減少退離給與之執行原則。（修正條文第二十一條之五） 10. 規範各機關遇有涉案公務人員申請退休或資遣時，應就其涉案情節先行檢討，再詳慎決定是否同意其退休或資遣，以落實涉案人員退休或資遣之管控機制。（修正條文第二十五條之一） 11. 因應地方政府組織調整，針對公務人員所具退撫新制實施前年資應發給之退休金、資遣給與及補償金之支給與核銷機關，作文字修正。（修正條文第三十條、第三十三條） 12. 規範公務人員經依退休法為剝奪或減少退離給與時，各機關應辦理事項。（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一） 13. 規範退休法所定應改按降級或減俸後之俸（薪）級或俸（薪）額計算退休、資遣給與之相關事宜。（修正條文第三十二條之二） 14. 規範公務人員退休後受降級或減俸懲戒處分之判決，以及受剝奪、減少退休（職、伍）金懲戒處分之判決、依判刑確定刑度，按比率減少退休金者，其遺族請領撫慰金之計算標準。（修正條文第三十九條） 15. 將退休人員或遺族有退休法所定應停止或終止支給月退休金或月撫慰金，或應繳回部分俸給總額慰助金之情事時，應主動通知原服務機關等規定，整併於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定；增訂退休、資遣人員及退休人員遺族有溢領退休金、資遣給與及撫慰金或其他因機關誤發退撫給與或退休（職）人員誤存優惠存款本金之情事時，支給機關之追繳及扣抵程序；增訂發放或支給機關得主動停發月退休金之規定；另配合退休法規定，修正本條引敘之條次。（修正條文第四十二條） 16. 退休人員因再任有給公職，依法應停發月退休金時之通知義務等規定，業移列本細則第四十二條規範，爰刪除現行條文第四十三條規定。 17. 配合退休法部分條文修正施行日期，明定本細則修正條文之施行日期。（修正條文第四十七條） | 銓敘部民國105年11月14日部退三字第10541625481號函 | 臺中市政府民國105年11月17日府授人給字第1050251743號函 |  |